

合同编号：2026048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护理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仿真手术室和外科
护理实训室临床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劲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劲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采购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综合手术床	铭泰医疗	MT2000	3张	12000.00	36000.00
2.	手术标准化病人	嘉奕医学	JY/SP-S	1套	41000.00	41000.00
3.	整体反射子母无影灯	辰宏医疗	CHGZF700/500 型	1台	12000.00	12000.00
4.	模拟多参数监护仪	嘉奕医学	JY-J130	1台	24500.00	24500.00
5.	不锈钢器械柜	沐泽医疗	G-08	2组	3000.00	6000.00
6.	不锈钢扇形手术器械车	沐泽医疗	C-B-05	2台	2200.00	4400.00
7.	紫外线消毒车	巨光	ZXC型	1台	1500.00	1500.00
8.	手术室观片灯	巨光	BD-B-II	1台	2000.00	2000.00
9.	智能交互式触控一体机	希沃	FH86EC	2台	19800.00	39600.00
10.	ABS抢救车	沐泽医疗	C-A3-01	1台	3300.00	3300.00
11.	三人位感应洗手池	沐泽医疗	X-01	8组	7800.00	62400.00
12.	麻醉吊塔	铭泰医疗	医用吊塔-W3	1台	10000.00	10000.00
13.	手术室专用更衣柜	沐泽医疗	BG-05	2组	1100.00	2200.00
14.	手术室专用鞋柜	沐泽医疗	MZ-XG-01	2组	1100.00	2200.00
15.	5G+健康医疗数字远程外科手术实训平台(5G+健康医疗手术互动教学设	视展汇影	SZ-TCD190	1台	250000.00	250000.00



	备)					
16.	护理床	沐泽医疗	BC-03	1 张	1500.00	1500.00
17.	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	巨光	YJ-1000(移动式)	1 台	3000.00	3000.00
18.	模拟麻醉机呼吸机	嘉奕医学	SD-M200C	1 台	55000.00	55000.00
19.	吸引器	科凌	DFX-23D·I	1 台	1600.00	1600.00
20.	手术室观摩用座椅	沐泽医疗	d19	50 张	80.00	4000.00
21.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人	嘉奕医学	JY/ACLS-380B	1 套	216020.00	216020.00
22.	医用床头柜	沐泽医疗	G-02	1 个	380.00	380.00
23.	移动推车, 担架车	沐泽医疗	Zyc-01	2 台	3000.00	6000.00
24.	空调	格力	KFRd-120LW/5YBF81	2 台	7500.00	15000.00

二、规格、型号

本合同上述“采购内容清单”所列货物的产品名称及销售厂家、规格、型号、品牌、样式、价款等技术参数，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所响应的参数完全一致，不得有任何形式偏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

三、产品交付日期及地点

3.1 乙方负责按上述“采购内容清单”及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内容向甲方供货，并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所有产品符合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试运行为期 30 天，自调试完成且连续稳定运行开始起算。

3.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及试运行任务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经甲方催告两次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3.3 供货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4.1 质保期 36 个月。

4.2 本合同所有产品及设备质保期从全部设施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满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4.3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护理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仿真手术室 设施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初步验收并满足设备连续平稳试运行 30 天内无任何硬件及软件问题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合格。自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硬件设备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4.4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负责维修、保养及更换、软件升级等全部售后及质保工作，若乙方交付产品及所搭载软件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口头等任何方式）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问题，经甲方同意，24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质保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可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乙方所供应的设施设备及所搭载的任何软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质保期重新起算。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99600 元）；该价款包括该项目过程中的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应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软件、软件升级费用、人工、管理、办公、交通、运输费、安装、调试、物耗、利润、增值税、保险、质保、维修风险等妥善履行本合同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总价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疫情等任何因素影响发生变化，最终决算以咸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5.3 采购货物全部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持验收报告及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结算方式

5.4.1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合同目的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项目最终按照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实际收货数量据实结算。

5.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具体信息为：

收款人：西安劲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12992 00786 10008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收款不能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按该项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及书面等任何方式通知后在 4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6.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费。

6.5 按约定时间履行交付全部产品的义务且交付产品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七、验收

7.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及外包装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等有任何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对产品外包装、数量、规格、型号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及支付货款的依据。



7.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品全部交付甲方并完成全部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收到试运行申请后试运行，连续稳定试运行 30 天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依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在该项目完成试运行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

7.4 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书面验收，同时乙方应提交收集的从该项目从投标开始至竣工验收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技术资料，并按时间顺序分类编辑，胶装成册，一正两副作为申请验收附件，提交甲方，若提交资料不全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甲方验收，直至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7.5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仍应就货物质量瑕疵及缺陷承担质保责任。

八、反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货物提供过程中，乙方提供本货物的工作团队成员严格遵守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本货物或谋求与本货物相关的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甲方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供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甲方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或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拒绝更换或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并最终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违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定期培训或培训次数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拒绝对提供的设施设备所附带的软件升级，或交付的软件为非正版或侵犯第三人所有权、知识产权或代理权等相关权益的，按照合同总价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10 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安全协议

生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若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甲方和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试运行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杜娟，联系方式：[18091020529](tel:18091020529)。
-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及试运行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凡，联系方式：[15191970727](tel:15191970727)。
-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工作流程等。
- 5、遵守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 6、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如有必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的操作指导。
- 7、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不得进场安装；在甲方发现或者乙方自行发现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完毕。
- 8、甲方对设施设备书面验收合格前，设备破损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诺享有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合法的使用及出售权益，未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十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交货要求

12.1 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安装等全部程序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时应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2.2 产品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见附件）。

1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届时商定，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汇编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若有)

附件 4: 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与响应文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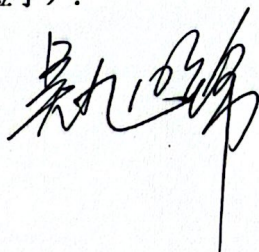
附件 6: 供货清单及报价明细 (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 7: 质量保修书 / 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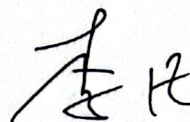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凡



联系电话: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统一大道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联系电话: 1519197072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文景路
26 号中城国际 A 座 10404 室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